



新南向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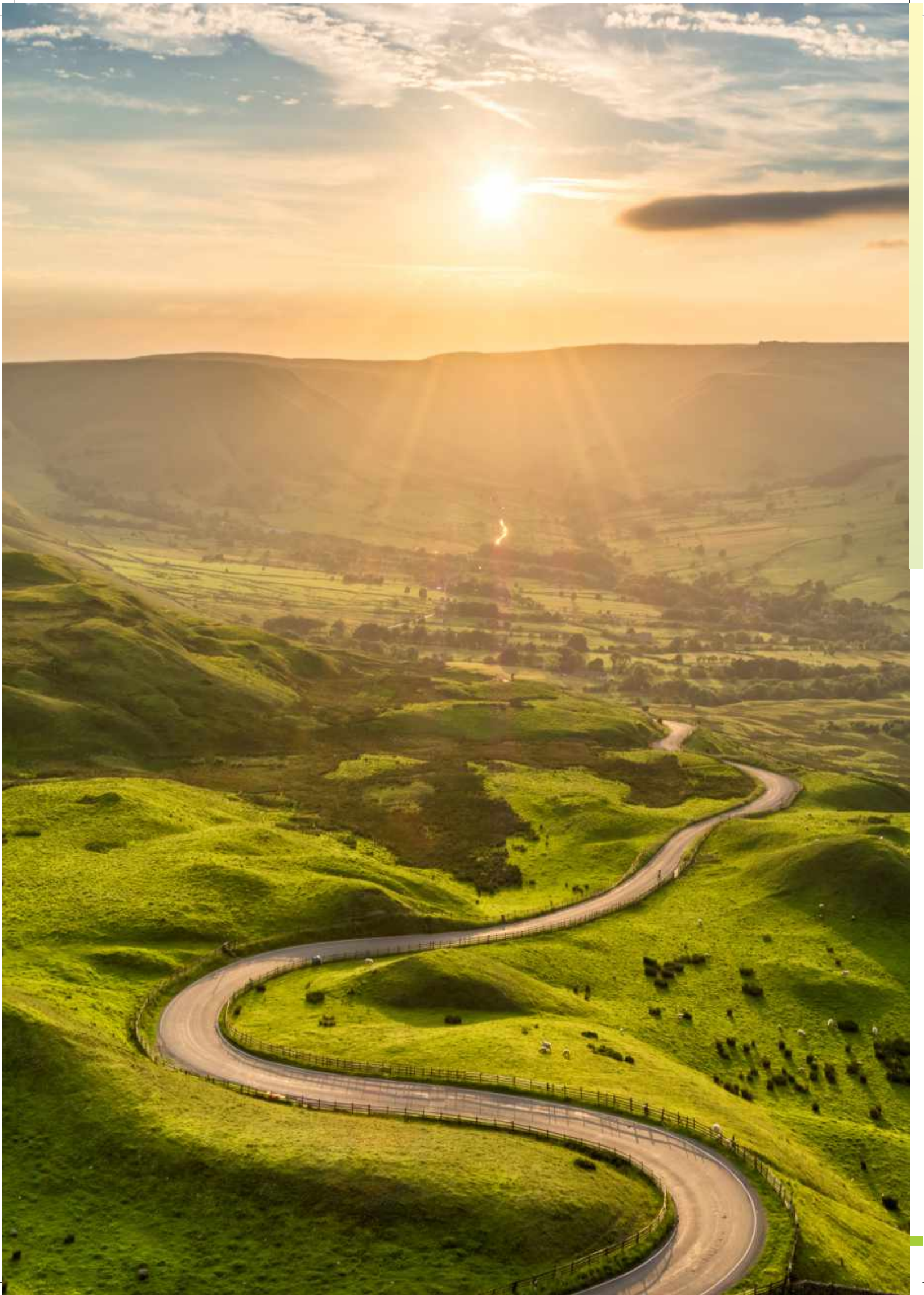
新力量 新方向

A Practical Approach Moving
Full Steam Ahead



目錄

前言	5
區域農業發展	6
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8
產業人才發展	10
產業創新合作	12
玉山論壇	14
跨境電商	16
觀光	18
公共工程	20
總結	22



前言



新南向政策的推行，旨在推動臺灣與印太地區的經貿發展，透過強化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連結等四大面向的合作，深化我國與印太區域夥伴的關係。

為因應新南向夥伴國的需求，政府推動多項計畫，持續深耕與新南向夥伴國在農業、醫療、觀光、災防、電子商務、工程及教育等議題上的合作關係。

政府為協助臺商拓展新南向市場，目前已完成更新與菲律賓及印度的投資保障協定(BIA)，提升我商財產權益及人身安全保障。未來亦將持續更新BIA，以提供企業海外投資更完善的保障。此外，在電子商務方面，目前已協助廠商累計上架超過27萬項商品在新南向電商平台銷售；在人才培育方面，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的學生人數已超過7,000人；在觀光方面，107年18個新南向夥伴國旅客來台達到259.4萬人次；在工程方面，政府協助我國電廠、石化、智慧交通、都會捷運、環保及水資源等工程業者，爭取到超過新台幣270億元的標案，成果斐然。

新南向政策執行三年以來，在各領域皆獲得明顯成效，也促使美國、日本及新南夥伴國家主動表示與我國合作的意願。政府將以現有的成果作為基礎，持續強化新南向政策的推展力度，同時也會加強與美國及日本在東南亞地區的合作，並整合民間與政府的力量，共同創造最大的效益。

區域農業發展

臺灣過去以堅強的農業基礎，支持工商業發展，協助國家的經濟成長並穩定民生。在面對經濟國際化與貿易自由化衝擊下，提升臺灣農業在全世界的競爭力，便成為不可忽略的重要議題，農業勢必調整結構，除了發展機械化農業外，我國亦將高科技產業及其應用導入農業經營，如溫控設施、IT、無人機、大數據等，提升農業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成果受到新南向國家的肯定。

在此背景下，農委會以「基於雙向互惠互利，促進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夥伴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共創雙贏」為願景，期透過整合、集中資源和力量，加強紮根及佈局，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連結，共創區域農業共榮繁景。

在政府與民間企業的共同努力合作下，農業新南向業務已展現具體成果：

- 一、促進臺灣農業資材、設備等外銷：107年我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額59.2億美元，較106年成長3.0%。肥料、農藥及農機設備外銷額1億8,374萬美元，較106年成長15.1%。



- 二、加強人才及技術雙向交流：107年我與新南向國家政府農業合作交流互訪653人次；選拔農業青年大使30位赴馬來西亞及越南交流；238名僑外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3,493人天。

- 三、強化農業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

- （一）在臺印尼農業合作架構下，雙方簽署「臺印尼農業綜合示範區」行動計畫，強化農糧、園藝、畜牧、農田水利及農民組織等合作，並規劃經由引進臺灣農業機械、設施與農業資材，以協助我國業者突破在新南向國家面臨之投資與貿易相關障礙。
- （二）第7屆臺菲農漁業會議決議由我國協助菲律賓建立示範農場，



深化與菲國農業合作，雙方並於108年3月簽署「臺菲合作在菲律賓碧瑤設置洋菇示範農場執行協定」。

（三）農委會農試所於108年4月與越南隆安省簽署「推動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合作協議，協助國內資材設備輸出。

農委會持續透過強化公私部門鏈結，與新南向政策夥伴國家交流合作，並運用臺灣農業優勢，帶動農產品市場拓展，以雙向互惠及多元交流為主軸，發揮臺灣農業韌性，成為新南向政策領航前行的動能。



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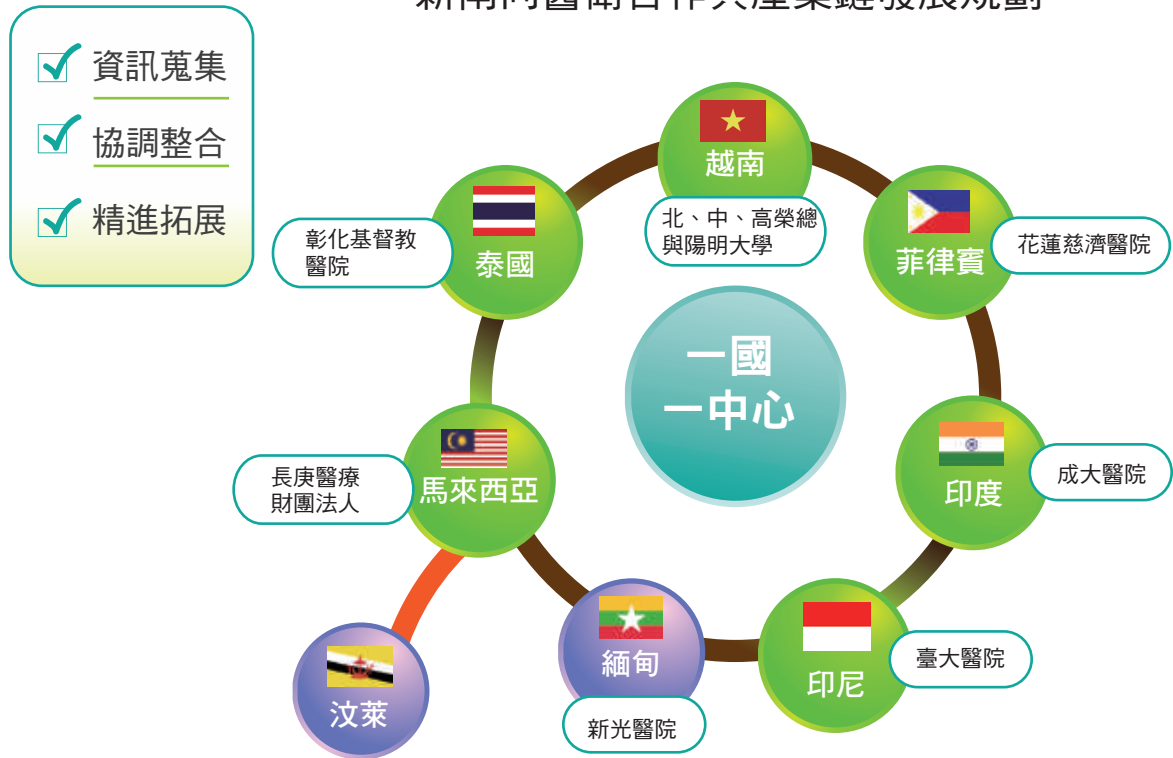
臺灣為深化與該地區國家合作、建立互惠關係，105年起提出「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各國之全方面互動，分享我國經驗及資源，建構雙方堅實的夥伴關係，其中醫衛領域是新南向政策的一大重點。

107年我國提出「一國一中心」架構，現階段以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及緬甸等七國為優先推動對象，分別由一家醫學中心作為與目標國合作的領頭者及整合平台。印尼請臺大醫院負責，印度則由成大主導，菲律賓讓慈濟承接，越南予榮總著墨，泰國以彰基為首，馬來西亞交給長庚主事(並兼轄汶萊)，緬甸由新光執掌，掌握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需求，推動醫衛人才培訓、醫衛產業搭橋、臺商健康諮詢服務、營造文化友善醫療環境、醫衛相關產業法規與市場調查及資訊整合等6大工作項目。107年一國一中心共協助培訓336位新南向政策夥伴國家醫事人員，並介接71家廠商。

我國亦以持續性與計劃性的推廣策略，對外宣傳臺灣優質醫療品牌形象，藉由整體行銷方式，以醫療服務軟實力帶動整體健康產業鏈輸出新南向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近兩年來，東南亞及南亞病人來臺就醫人次數已由10.3萬增加到15.7萬，成長率高達52%。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規劃



▶ 透過委託醫學中心，在當地執行一國一中心計畫

另我國衛生福利部積極參與國際組織，107年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受APEC生命科學創新論壇各經濟體支持，擔任該論壇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會議主席，此為我國自80年成為APEC會員經濟體以來，衛生福利部擔任APEC職位位階最高的一次。且衛生福利部亦擔任亞洲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技術委員會轄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工作小組主席；107年6月成為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藥政法規單位會員，並自105年起透過辦理APEC優良查驗登記法規科學卓越中心研討會，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主管機關建立關係及人脈，擴大我國影響力。

此外，為強化區域防疫量能，我國辦理「防疫技術轉殖中心」及「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等工作，並透過與新南向政策夥伴國家互訪交流、舉辦國際研討會與訓練研習、建立雙邊疫情通報窗口、合作研究及協助防疫工作等方式，逐步擴大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合作關係與鏈結，共同建立傳染病區域聯合防制網絡，防範疾病跨境傳播。

期盼透過防疫體系、人才培訓與交流、藥品、醫材及醫療服務等雙向能量建構與合作，輔以臺灣先進的資通訊科技與醫療管理技術，搭配醫衛產業間的發展與鏈結，提高當地人民對於我國安全、高品質與價格合理之藥品及醫療器材的可親近性；同時，強化對彼此法規制度的瞭解與信心，作為未來互動互利雙贏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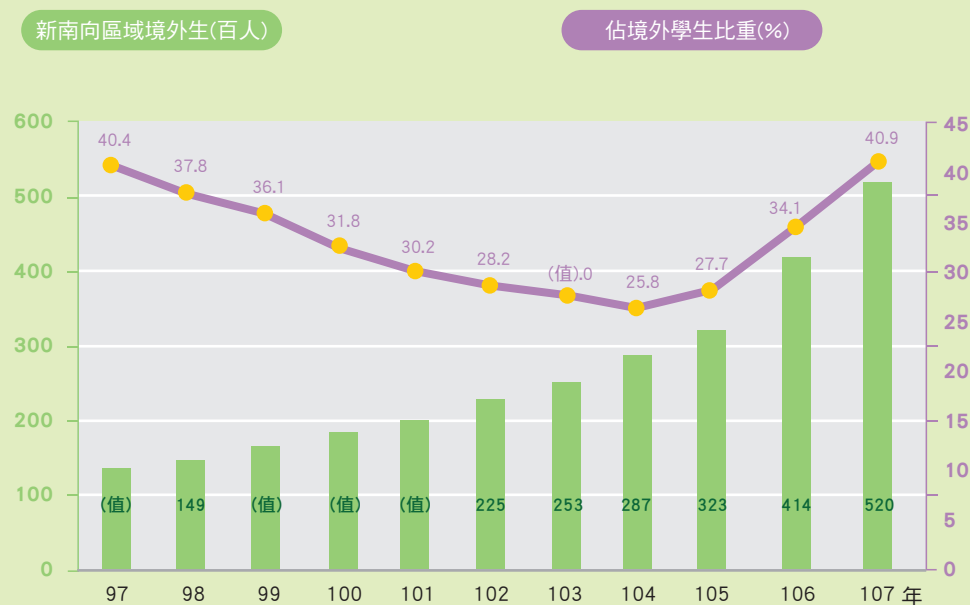
產業人才發展

新南向產業人才發展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朝向厚植臺灣產業南向布局優質人力資源。

■多元人才培育

- 一、發揮我國技職優勢，培訓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專長：補助國內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依新南向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發展客製化課程或學位學程，提供企業實習機會及畢業後就業媒合。107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註冊147班/5,870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註冊9班/235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註冊7班/180人，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註冊4班/88人。
- 二、提供新南向青年學子來臺短期交流管道：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專題研習人才班、研發菁英人才專班，辦理假日學校、來臺短期實習計畫，提供外國青年學子來臺進行不同主題或文化體驗，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及畢業後就業機會。108年假日學校核定124場，預計吸引3100人次參與。推動「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108年核定36校次153案計畫，自106年8月開始推動迄108年6月，已備查逾1,200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蹲點。
- 三、擴增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僑生技職專班生源：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要，積極鼓勵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3+4僑生技職專班，開設符合海外僑界及臺商企業需求之科別，並前往新南向潛力生源地區加強招生宣導。108年第38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844人報到入學，109年第39期核定23校辦理招生。另因應僑界需求，開辦華語文教學師資及農、漁、長照政策班，並於108年6月至8月辦理海外招生宣導作業。

近10年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人數成長圖



107學年度3+4僑生技職專班計12校開辦，1,711人申請，1,578人報到入學。108學年度核定21校辦理招生，已於108年1至3月前往東南亞地區辦理海外聯合招生宣導作業，申請人數達2,415人，成長快速。



- 四、夥伴國技術種子師資及專業人才培育：協助東協、南亞等國家培育該國經濟發展所需高級專業人才，與新南向夥伴國辦理職訓機構管理階層互訪交流，或派遣專家就設立職訓中心提供技術支援。補助大學校院在臺開設高階專班，採跨領域別或議題導向、專題研習之短期研習進行。運用Delta MOOCx 課程，以線上(虛)及線下(實)課程整合規劃，提供新南向開發中國家有關自動化相關領域在職教師培育。
- 五、東協及南亞大學師資培育：推動培英專案獎學金，補助國內優質大學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每年提供100名獎學金。
- 六、培育拓展新南向市場之經貿人才：為促使我國企業前往東南亞市場投資布局，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東南亞語組，並培訓市場行銷經理人，自104年開辦起共培訓77人，108年預計招收24人。另針對新南向市場開設配合當地文化之國際貿易實務、行銷、業務技巧、電子商務等經貿課程，規劃於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開辦4班，自106年開辦起計培訓428人，108年預計培訓140人。
- 七、選送大學校院學生赴新南向市場實習：為增進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對新南向市場之瞭解，培育我拓展該等市場之貿易小尖兵，自103年開辦起已選送近550名國際貿易相關學系學生赴海外實習，108年已核定補助24所大學校院選送150人赴泰國、越南、緬甸、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6個新南向國家之企業實習。

■雙向人才交流

- 一、成立「新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學金」：為鼓勵雙向人才交流，自106年新增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考試，共已錄取19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留學獎學金甄試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累計已錄取42名優秀學生。
- 二、建立「新南向人才庫」：與新南向國家來臺留學或研習青年學子（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TEEP獎學金生等）保持聯繫，建置網站平臺，厚植新南向人才資源。
- 三、僑外生企業實習及學成就業媒合：推動在臺僑外生專業實習媒合計畫，及強化對外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學成就業媒合功能。
- 四、新南向臺商登錄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完成新南向臺商登錄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並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所提供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在地臺商40筆工作職缺訊息，登載於平台，以利在臺工作外籍勞工返國後由新南向臺商繼續聘用。

產業創新合作

「產業創新合作旗艦計畫」以「5+2」產業創新之「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為核心，營造亞太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推動系統整合輸出、提供中小企業協助及推廣我國產業形象，以「四大創新領域、三大具體作法」策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產業鏈結，落實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互利共贏合作夥伴關係，達成「深化產業鏈結」、「開發南向市場」目標。

「四大創新領域」即營造亞太產業供應鏈一夥伴關係、推動「亞洲・矽谷」新南向交流合作、「智慧機械」一打造區域產業鏈、「綠能科技」一共建綠色亞洲，聚焦於「深化產業鏈結」，旨在強化臺灣與新南向國家產業緊密合作。新南向國家產業特性各不同，配合我國具競爭優勢之產業，因地制宜的與各國發展互利互惠合作關係。一方面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另一方面則輸出臺灣優勢產業產品，推動臺灣產業升級。

「三大具體作法」即系統整合一整廠整案輸出、中小企業新南向一建構合作網絡、臺灣形象一創新行銷推廣。新南向國家可視為我國市場的延伸，因此須依當地市場需求與新南向國家合作開發市場，如智慧城市、綠色運輸等產業創新與系統整合產業。更重要的是，要在新南向國家行銷臺灣，使新南向國家對臺灣產生信任感與依賴感。

產業合作方面，則透過公協會、技術法人、智庫建立交流合作平台，促成具體合作。2018年於泰國、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舉行產業鏈結高峰會，

